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33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丁彥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黃玲英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補償金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61,29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37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7,8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黃佩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春榕